

公告

为进一步规范执行工作中对有关财产的处分措施，保障相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》的规定及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现将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情况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案号及当事人名称	案外人	拟发放金额	发放依据	执行人员及联系电话
1	(2025)粤0784执2656号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支公司与李光明、保险纠纷	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	13710.02	案款	谭振明 0750-8868733
2	(2025)粤0784执2653号广东迪爱生彤德树脂有限公司与柏见,邹贵菊,广州欧博尔贸易有限公司、买卖合同纠纷	广东迪爱生彤德树脂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	32650.70	案款	谭振明 0750-8868733
3	(2025)粤0784执1369号；巫辅才罚金	巫辅才	13339.56	案款	王嘉励 0750-8868659

公示期为3天，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本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